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文件

沪二工大基〔2020〕232号

关于印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属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确保流程规范、造价合理，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上级相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实施细则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现场签证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使用市级建设财力、学校自有资金、贷款、捐赠等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工程设计变更是指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由建设单位使用部门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提出且经建设单位基建管理部门批准的工程范围内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的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引起的合同条件变更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工程现场签证是指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就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一般是在施工中发生的、且在施工图和竣工图上均无法反映的工作内容（如返工、拆除、报废、窝工、停滞等）。

第四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坚持程序规范、审批严格、合理节约、结算有据的原则，坚持以项目功能、质量、投资、实效等更为优化为目标。

第五条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授权，行使建设单位管理职能。代建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授权，参与建设项目相应环节管理；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管理、确保施工图设计质量；监理单位应认真检查设计文件，核准工程量、价；施工单位应详细核对设计文件，在按图施工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化建议。各单位应相互配合，力争源头控制工程设计变更量，减少变更。

工程实施期间，基建管理部门、各专业单位、施工单位应加强设计、施工等合同实施内容的论证；加强工程量清单审核；注重施工前图纸审核、技术交底；加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预判施工条件变更的影响；充分考虑使用部门需求、政府部门规范要求、不可预见因素等影响。

第二章 工程设计变更

第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应严格按照“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项目变更要求。

第七条 工程设计变更原因：

工程设计变更原因包括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使用部门需求变化；设计单位完善设计；满足项目质量、安全、效果前提下的各类合理化建议；现场不可预见因素。

1. 建设单位使用部门引起的设计变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使用部门因功能需求、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引起的变更。

2. 设计单位引起的设计变更

由于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时考虑不周或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导致的变更。

3. 施工单位引起的设计变更

实际施工工况与图纸发生矛盾无法施工，由施工单位合理化建议提请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引起的变更。

4. 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引起的设计变更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有助于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约费用、增强效果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第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报审要求

内容明确完整，表述准确清晰，变更原因必要，方案可行、合理，申报及时。

第九条 工程设计变更成果文件形式

(1) 工程设计变更单及其附图并附相应编号。

(2) 专业工程/新增工程二次设计深化图并附相应编号。

上述各类变更需完成设计变更审批单（附表一）并附变更资料，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代建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共同签署意见并签章后方可生效。

第三章 工程现场签证

第十条 工程现场签证发起要求

工程现场签证发起前相关单位应充分沟通，现场签证内容应确保真实、准确、合理和及时。

第十一条 工程现场签证类型

(1) 条件变化类签证，是指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场地、环境等施工条件以及地

下、墙体、吊顶等未测及地带边界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的临时修改；

(2) 纠错完善类签证，是指因使用单位要求、合同缺陷、违约、设计变更或施工图错误等导致的返工或技术处理措施等造成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经济损失方面的签证；

(3) 工程工期类签证，是指在实施过程中因主要材料、设备进退场时间及建设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暂停开工或缩短工期的签证。

第十二条 工程现场签证要求

(1) 工程现场签证应严格按照“事前审批、事后验收、内容明确、分级管理、效率效益兼顾”的要求实施。

(2) 工程现场签证必须写明发生变化的原因，明确签证的类型、预估签证费用。条件变化类签证要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反映的材料、数量、位置和尺寸；纠错完善类签证要明确相应措施的内容、工程量，并附使用部门书面意见或更正过的材料、图纸；工程工期类签证应注明人工、机械台班、工程量等。所有签证应做到工程量准确、预估费用合理、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单位与定额或工程量清单相符。

(3) 基建管理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必须在工程现场签证前依据图示及现场完成情况进行见证、核对、计量，由代建单位会同工程监理保留相应文字、表格、图片、影像等资料和会签记录，全面反映签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规范性。（针对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工程现场签证，必须在隐蔽前[或拆除前]履行前述程序）

(4) 工程现场签证应在签证工作发生时/后即时办理，并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代建单位、基建管理部门按现场签证申请单（附表二）、现场签证确认单（附表三）签字盖章确认，并由代建单位会同工程监理收集、整理该项签证全部材料。

第四章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批

第十三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批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项估算在 50 万元以上的（含 50 万元）由三重一大审批决定。

(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单项估算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流程（附件一）

（1）设计变更意向及方案提出

在不突破上级部门概算批复的前提下，因功能需求、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发生变化的，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提出；功能、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突破概算批复的，须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变更方案需阐述必要性和合规性，论证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前提下，因合理化建议发生的变更，由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需阐述必要性和合规性，论证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因设计施工图考虑不周导致设计图不完善发生的变更，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需阐述必要性和合规性，论证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因施工现场实际条件限制以及不可预计因素发生的变更，由施工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需阐述必要性和合规性，论证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2）工程监理审核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合规性及技术可行性，并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出具意见和建议。

（3）财务监理审核变更方案费用的合理性并评估是否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

（4）收到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意见后，经代建单位初审、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财务监理同时调整投资控制目标值。代建单位初审、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后不予通过的，取消或退回设计单位调整变更。

第十五条 工程现场签证审批流程（附件二）

（1）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现场签证申请。

（2）工程监理单位就现场签证内容的进行审核，确定现场签证理由是否成立并报代建单位初审、基建管理部门审核。财务监理同步出具初步测算意见。

（3）代建单位初审、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按照现场签证要求实施。

（4）现场签证事项完成后，由工程监理、代建单位、基建管理部门确认事项完成情况。事项按方案完成的，由施工单位提供现场签证确认单及附件材料给工程监理确认；未达到要求的，由施工单位重新完成。

（5）财务监理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现场签证确认单及附件材料后，审核现场

签证价格，报代建单位初审、基建管理部门审批。

(6) 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后，财务监理调整投资控制目标值。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环节，基建管理部门应要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施工单位主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会同代建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加强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严格在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批复概算范围进行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控制。

工程监理对工程量、工程必要性及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并按照工程现场情况保留相关图文、影像资料。

财务监理对工程费用、概算比对、费用合理性与必要性等进行审核、提供合理化建议并调整投资控制计划。

第十八条 未经基建管理部门审批通过或预先同意且后补手续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和现场签证，否则应对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为保证现场安全而必须紧急处理情况下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事项，以现场代建单位（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意见予以认定，保留材料并事后补办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手续。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批结束后，代建单位应及时收集完整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认单、方案、报告、意见、建议、材料、说明、图纸、照片、影像（录音、录像等）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计、监察部门等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业务及基建管理部门实施监督，履行监管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各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鼓励；对于虚假变更、虚假现场签证等，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内部管理办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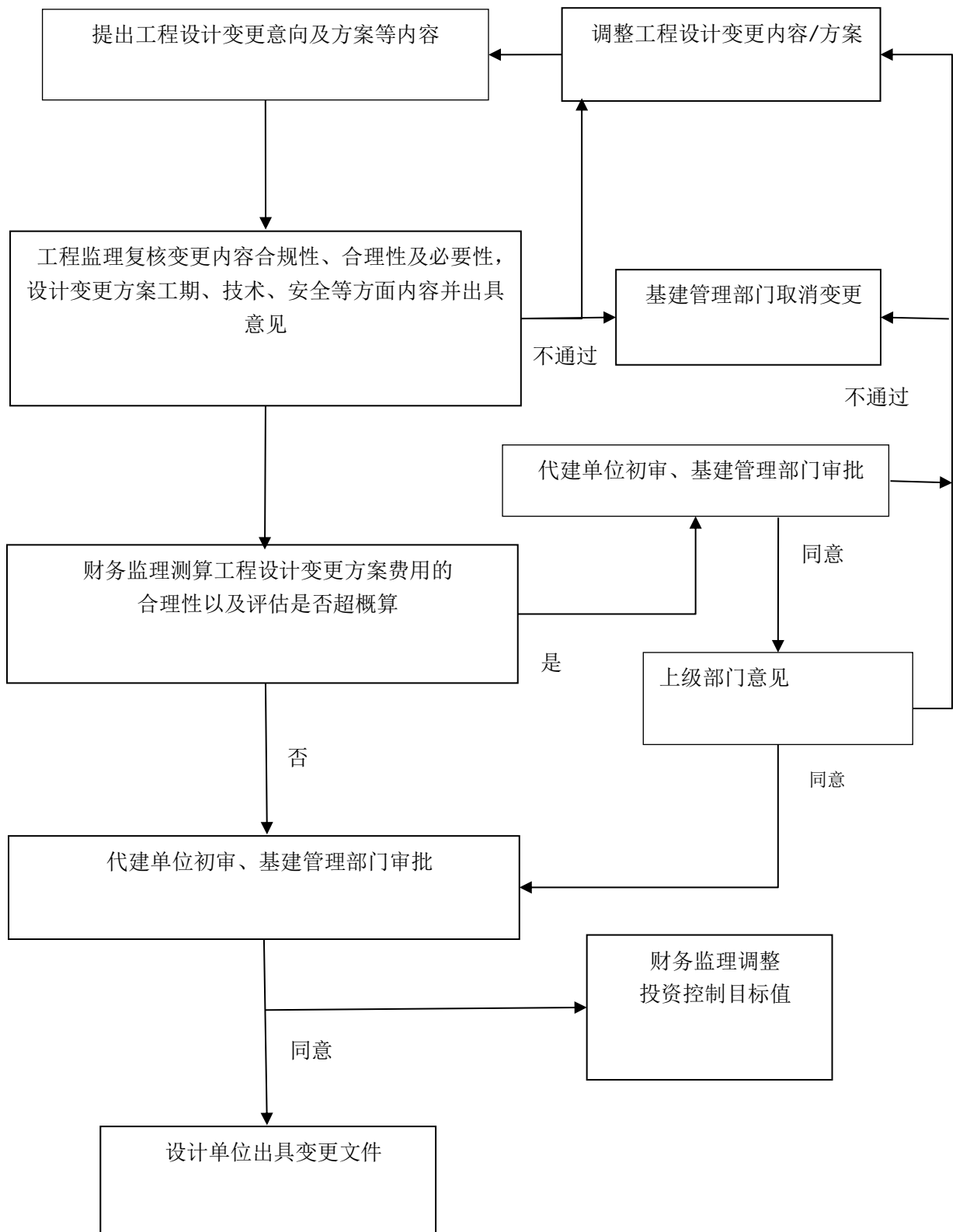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沪二工大基〔2019〕115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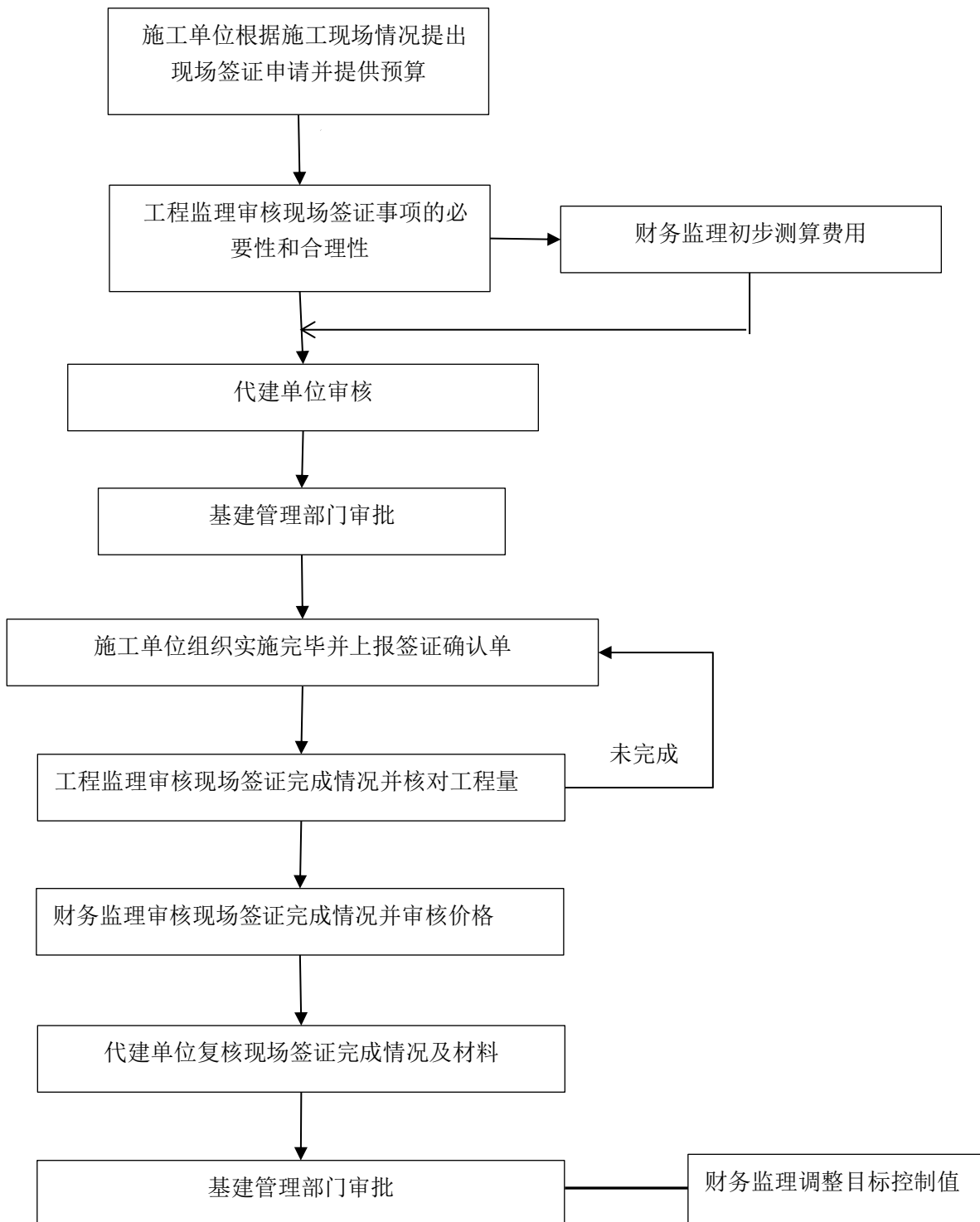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



附件二：

现场签证审批流程图



附表一

设计变更审批单

审批单编号：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变更提出方	
变更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工程监理意见	意见（附）：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监理意见	意见（附）：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意见	意见（附）：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基建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现场签证申请单

现场签证申请单编号：(由总承包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归属合同名称：	
现场签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由于_____指令，引致返工、窝工、报废等之签证；详见附件第_____项；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需详细说明） 附件：照片： 图纸： 工程量： 预估报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总包单位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复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基建管理部门（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现场签证申请单仅限于签证申请，最终工程量、费用以实际结算审核为准。 2、本表原件一式陆份，分别由总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归档贰份。

附表三

现场签证确认单

现场签证确认单编号：(由总承包编号)

总包单位：	
归属合同名称：	对应工程签证申请单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金额（万元）：	核定金额（万元）：
现场签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由于_____指令，引致返工、窝工、报废等之签证；详见附件第_____项；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需详细说明） 附件：照片、图纸、工程量、完成报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总包单位盖章：_____	
工程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复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原件一式陆份，分别由总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归档贰份。